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8〕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莆田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莆田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40号），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创新型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强公务员队伍诚信建设，推动“美丽莆田”、“诚信莆田”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以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

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为治理重点，全面推进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建设，逐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努力构建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努力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行政。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行政履职的根本准则，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强化依法执行、依法监督。

2. 坚持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及其运行流程“从线下到线上”，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3. 坚持勤政高效。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在协同联动、流程再造、系统整合等方面进行改革，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持续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管理，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造全市一张网大数据平台，全面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市级部门内部政务信

息系统整合并统一接入全市共享平台。

4. 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5. 坚持失信惩戒。引导政府率先用信，将政府用信列入绩效考核，将信用作为评优评先重要参考。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人员在任用、升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和惩戒。对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以及懒政怠政、以权谋私、失职渎职、交易违约、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等失信行为加大惩戒、查处、曝光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政商环境。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查考核机制。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将“诚信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把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以及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进行归集和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效能办、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评价因素。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

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利用莆田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受理政务失信举报投诉；动员媒体等各界力量，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社会评价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根据相关评价标准对各地各部门政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和预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持续实施。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由纪检监察、司法、人社等部门归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而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按照规范格式逐级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莆田”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

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畅通申诉渠道。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五）加强信息公开公示。依据国家及省、市级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信息外，依法依规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程序、服务承诺等政务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信用莆田”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有关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至市工商局等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办、市工商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实现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的共享，在政府采购领域引入信用管理机制，实现莆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的业务对接。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举报核实，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依法处理、曝光和惩戒政府部门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数字办、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持续实施。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依法界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明确PPP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强化相关主体责任，优化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信用环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持续实施。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招标投标信用数据库，按照客观记录、统一标准、公开共享、用户评价的原则，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大数据动态生成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基本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并通过“信用莆田”网站、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提供支撑，促进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自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持续实施。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做到统一招商文本，统一优惠政策，统一产业布局，避免恶性竞争。按照我市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依法履约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规范各级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

事由确实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合理损失依法给予适当补偿。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持续实施。

(五)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机制,加强政府性债务的动态监测,建立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的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实施。

(六)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优抚、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并将各项工作守

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承担政府相关事务时，也应按照政务诚信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诚信履职。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持续实施。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各县（区、管委会）和政务诚信建设六个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实施有关工作，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建立区域和重点领域全流程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复制推广政务诚信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

责任单位：各牵头部门，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加快诚信制度和地方标准建设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探索制定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地方性标准规范。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

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各县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媒体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有关信息，树立政府诚信形象，营造浓厚的政务诚信建设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推进，以政务诚信引领其他领域诚信建设。市发改委、市法院要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判决一起、执行一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实施。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